

新密市商务局文件

新密商务字〔2013〕27号

新密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局属相关科室、市区餐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郑安委〔2013〕7号）及《新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新密安办〔2013〕43号）文件精神，深刻吸取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是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

二、 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台帐，对市区内大小餐饮场所进行摸底调查，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我局具体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三、 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1、 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阶段（4月25日至5月10日）

对市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按照工作职责制定本系统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 自查自改和督促整改阶段（5月10日至6月15日）

督促餐饮场所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3、 上级抽查和全面总结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

提出合理化建议，写出本系统关于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专项治理总结，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汇总，一并上报新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四、工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提高对餐饮场所各类燃气潜在危险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检查的组织领导，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协作配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它部门监管的违法单位及相关信息，要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监管职责。根据职责和分工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做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二)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要结合这次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新密市商务局

2013年5月9日